

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172.htm (1 9 8 8 年 1 0 月 3 0 日) 国发 (1 9 8 8) 7 5 号 黄金矿产是国家极其宝贵的资源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。但是，当前大量的个体采矿者涌入黄金矿山和勘查矿区乱采滥挖，严重影响、干扰了金矿企业的生产和勘查矿区的正常工作，不仅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和生态平衡，而且扰乱社会秩序，助长走私和倒卖黄金等非法行为，有的酿成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，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。为了加强对开采黄金矿产的管理，保护国家的宝贵资源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国务院决定将黄金矿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，实行有计划的开采，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；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停止审批个体采金，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。二、对现在从事黄金矿产开采的个体采矿者，应当停采清理：对无证开采的，要依法处罚；对持有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的，由原发证机关负责限期收回。三、取缔个体选冶、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非法活动，查封所有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、小汞板和溜槽等黄金选冶点，对疏于管理，秩序混乱的矿区也要进行清理整顿。四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以上各条立即制定实施办法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